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佑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38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yuyu.li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6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BMRIKOOA

主旨：「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03000623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擬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等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音響發展協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

電子
文
時

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佑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38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yuyu.li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6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BMRIKOOA

主旨：「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03000623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擬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等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音響發展協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



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通訊與光電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勗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影音類產品廠商(等770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副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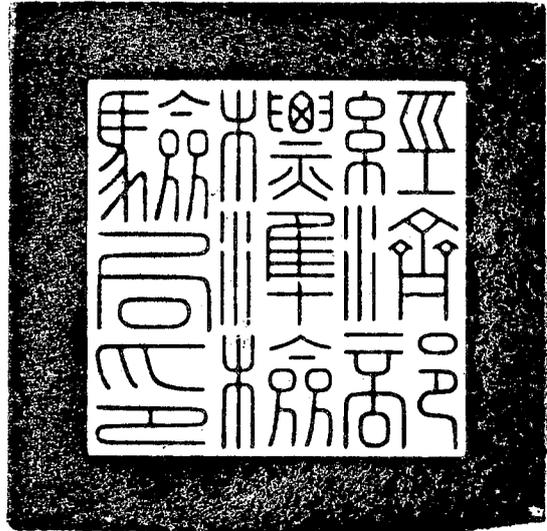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62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
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
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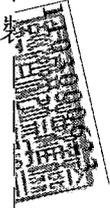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38，聯絡人：林佑諭。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yuyu.lin@bsmi.gov.tw。



局長連錦漳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電動削鉛筆機(限檢驗單相交流及直流300V以下,包含充電式,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3783-1(102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2. 90. 30. 00. 8	削鉛筆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之電動削鉛筆機,不含充電式)	CNS 13783-1(93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 90. 30. 00. 8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電動碎紙機(限檢驗單相交流及直流300V以下,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之電動碎紙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3783-1(102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2. 90. 90. 00. 5	其他第8472節所屬辦公室用機械(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之電動碎紙機)	CNS 13783-1(93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 90. 90. 00. 5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第8472節所屬辦公室用機械(限檢驗直流300V以下,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之電動碎紙機)	CNS 13783-1(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 90. 90. 00. 5B	
3	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425-1(104年版)(不適用第4.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4.2.3節動力用	8504. 40. 20. 00. 3B 8504. 40. 91. 00. 7B 8504. 40. 94. 00. 4A 8504. 40. 99.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	CNS 13438(95年)、 CNS 15425-1(104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 40. 20. 00. 3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電池防護及第 4.3.5 節防護等級試驗)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0.0B	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5425-1(104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04.40.91 .00.7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其他電源供應器(限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5425-1(104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04.40.94 .00.4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5425-1(104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04.40.99 .90.0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4	3C 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二擇一 (1) <u>CNS 15936(105 年版)</u> 及 <u>CNS 15598-1(109 年版)</u> (2) <u>CNS 13783-1(102 年版)</u> 、 <u>CNS 60335-1(103 年版)</u> 及 <u>CNS 60335-2-29(108 年版)</u>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40.20. 00.3C 8504.40.91. 00.7C 8504.40.94. 00.4B 8504.40.99. 90.0C	3C 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1. CNS 13438(95 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或 CNS 14408(93 年版) 或 CNS 13783-1(102 年版)、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9(105 年版)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40.20 .00.3C 8504.40.91 .00.7C 8504.40.94 .00.4B 8504.40.99 .90.0C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5	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 版)</u> 2、 <u>CNS 15425-1(104年 版)</u> (不適用第 4.1 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 第 4.2.3 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 4.3.5 節防護等級試驗)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40.20.00.3E 8504.40.91.00.7E 8504.40.94.00.4D 8504.40.99.90.0E	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年)、 CNS 15425-1(104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20.00.3E 8504.40.91.00.7E 8504.40.94.00.4D 8504.40.99.90.0E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6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 版)</u> 2、 <u>CNS 15425-1(104年 版)</u> (不適用第 4.1 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 第 4.2.3 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 4.3.5 節防護等級試驗)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40.20.00.3F 8504.40.91.00.7F 8504.40.94.00.4E 8504.40.99.90.0F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年)、 CNS 15425-1(104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20.00.3F 8504.40.91.00.7F 8504.40.94.00.4E 8504.40.99.90.0F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7	無線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3803(107年 版)</u> 2、 <u>CNS 15598-1(109年 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40.20.00.3G 8504.40.99.90.0H	無線充電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20.00.3G 8504.40.99.90.0H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	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 版)</u> 2、 <u>CNS 15598-1(109年 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40.99.90.0G	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99.90.0G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9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 版)</u> 2、 <u>CNS 15598-1(109年 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1.90.10.00.3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 5	8521.90.10.0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節「含有標示」 (102年)		
				雷射光學 碟式錄放 影機或放 影機(僅 使用直流 電源且含 顯示器 者)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或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年)	8521. 90. 10 .00. 3B	驗證登錄 (型式試 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 聲明模 式)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 碟式錄放 影機或放 影機(僅 使用直流 電源且不 含顯示器 者)	CNS 13438(95 年)或 CNS 13439(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年)	8521. 90. 10 .00. 3C	驗證登錄 (型式試 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 聲明模 式)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10	數位記錄 硬碟式錄 放影機或 放影機， 具 BNC 接 頭，可外 接 RS232 或 RS422 或 GPI 介 面者(屬醫 療器材或 電信終端 設備者除 外)	1、 <u>CNS 15936(105 年 版)</u> 2、 <u>CNS 15598-1(109 年 版)</u> 3、 <u>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102 年版)</u>	8521. 90. 30. 00. 9	數位記錄 硬碟式錄 放影機或 放影機， 具 BNC 接 頭，可外 接 RS232 或 RS422 或 GPI 介 面者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或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年)	8521. 90. 30 .00. 9	驗證登錄 (型式試 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 聲明模 式)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11	其他錄放 影機(屬醫 療器材或 電信終端 設備者除 外)	1、 <u>CNS 15936(105 年 版)</u> 2、 <u>CNS 15598-1(109 年 版)</u> 3、 <u>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102 年版)</u>	8521. 90. 90. 00. 6	其他錄放 影機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或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年)	8521. 90. 90 .00. 6	驗證登錄 (型式試 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 聲明模 式)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12	導航機(船舶、航空器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6.91.90.00.0	導航機(船舶或航空器用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6.91.90.00.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3	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10.00.5 8528.59.20.00.3	監視器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10.00.5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4	頭戴式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9.10.00.8A 8528.49.20.00.6A 8528.59.10.00.5A 8528.59.20.00.3A 9504.50.00.10.0A 9504.50.00.19.1A 9504.50.00.90.3A	頭戴式顯示器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9.10.00.8A 8528.49.20.00.6A 8528.59.10.00.5A 8528.59.20.00.3A 9504.50.00.10.0A 9504.50.00.19.1A 9504.50.00.9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5	投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	8528.62.00.10.0 8528.62.00.20.8 8528.62.00.90.3	投影機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	8528.62.00.10.0 8528.62.00.20.8 8528.62.00.9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

		年版)	8528. 69. 10. 00. 3A(內投式投影機) 8528. 69. 10. 00. 3B (外投式投影機) 8528. 69. 20. 00. 1		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8. 69. 10. 00. 3A (內投式投影機) 8528. 69. 10. 00. 3B (外投式投影機) 8528. 69. 20. 00. 1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16	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電腦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4972(105年版)</u> 4、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8. 71. 10. 00. 9	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或電腦用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8. 71. 10. 00. 9	原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修正後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7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8. 71. 20. 00. 7A (有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 71. 20. 00. 7C (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 71. 91. 00. 1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8. 71. 20. 00. 7A (有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 71. 20. 00. 7C (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 71. 91. 00. 1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8	具網路功能之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電腦用,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4972(105年版)</u> 4、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8. 71. 20. 00. 7B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 CNS 15663 第5	8528. 71. 20. 00. 7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限檢驗具有外接網際網路數據機功能之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或電腦用者除外])	節「含有標示」(102年)		
19	電視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4972(105年版)</u> 4、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電視機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0	語言學習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3.70.95.00.9 8543.70.99.90.6B 8543.70.99.90.6C	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3.70.53.00.9 8543.70.93.00.1 8543.70.94.00.0 8543.70.95.00.9 8543.70.99.90.6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語言學習機(僅使用	CNS 13439(93年)、	8543.70.99.90.6C	原採符合性聲明,

				直流電源者)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修正後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1	磁帶式錄放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 年版) 2、CNS 15598-1(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1.10.12.00.8 8521.10.19.00.1 8521.10.22.00.6 8521.10.29.00.9	非屬第 85211011 款之磁帶式錄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 3/4 吋及以上者 其他之磁帶式錄放影機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1.10.12.00.8	符合性聲明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1.10.19.00.1	符合性聲明
				非屬第 85211021 款之磁帶式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 3/4 吋及以上者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1.10.22.00.6	符合性聲明
				其他之磁帶式放影機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1.10.29.00.9	符合性聲明
22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 年版) 2、CNS 15598-1(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7.12.00.00.4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	CNS 13439(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7.12.00.00.4	符合性聲明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商品，除項次 16 影像調諧器及項次 20 語言學習機，修正後檢驗方式改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外，其餘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三、表列商品項次 1 充電式電動削鉛筆機（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

（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3 年。

四、表列商品項次 16 影像調諧器：

（一）檢驗方式原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修正後改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五、表列商品項次 20 語言學習機：

（一）修正前之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修正前檢驗方式原採符合性聲明，修正後原符合性聲明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並改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修正前原採符合性聲明之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本局不予受理。

（三）修正後刪除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43.70.53.00.9、8543.70.93.00.1 及 8543.70.94.00.0，並自公告日起刪除其輸入規定代號 C02。

六、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3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重新申請。
- (三) 新申請者：除前點另有規定外，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自113年1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辦理，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七、表列商品除項次4之3C電池充電器、項次7之無線充電器或項次8之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外，檢驗標準CNS 15598-1(109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 商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CNS 15598-1標準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 (二) 商品屬具有CNS 15598-1(109年版)第10.6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CNS 15598-1(109年版)第10.6節之規定。
- (三) 商品屬具有CNS 15598-1(109年版)7.2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CNS 15598-1(109年版)7.2節之規定。

八、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九、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七)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六、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九、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二十、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二十一、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二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顯示器，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顯示器，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